

20-1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4-10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	11-14
四、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15-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5-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2-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2-4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6-47
六、人事費分析表 .....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4-55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	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58-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62-6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6-6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8-85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壹、現行法定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 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3.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 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5. 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6. 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7. 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 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 作物改良課職掌：

- (1) 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 (2) 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 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 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 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 2. 作物環境課職掌：

- (1) 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

示範及推廣。

(2) 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3) 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4) 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5)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6)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3. 農業推廣課職掌：

(1) 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2) 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3) 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4) 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5) 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6) 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技術及產銷技術推廣。

(7) 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8) 國際農業合作。

(9) 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10) 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4. 秘書室職掌：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3) 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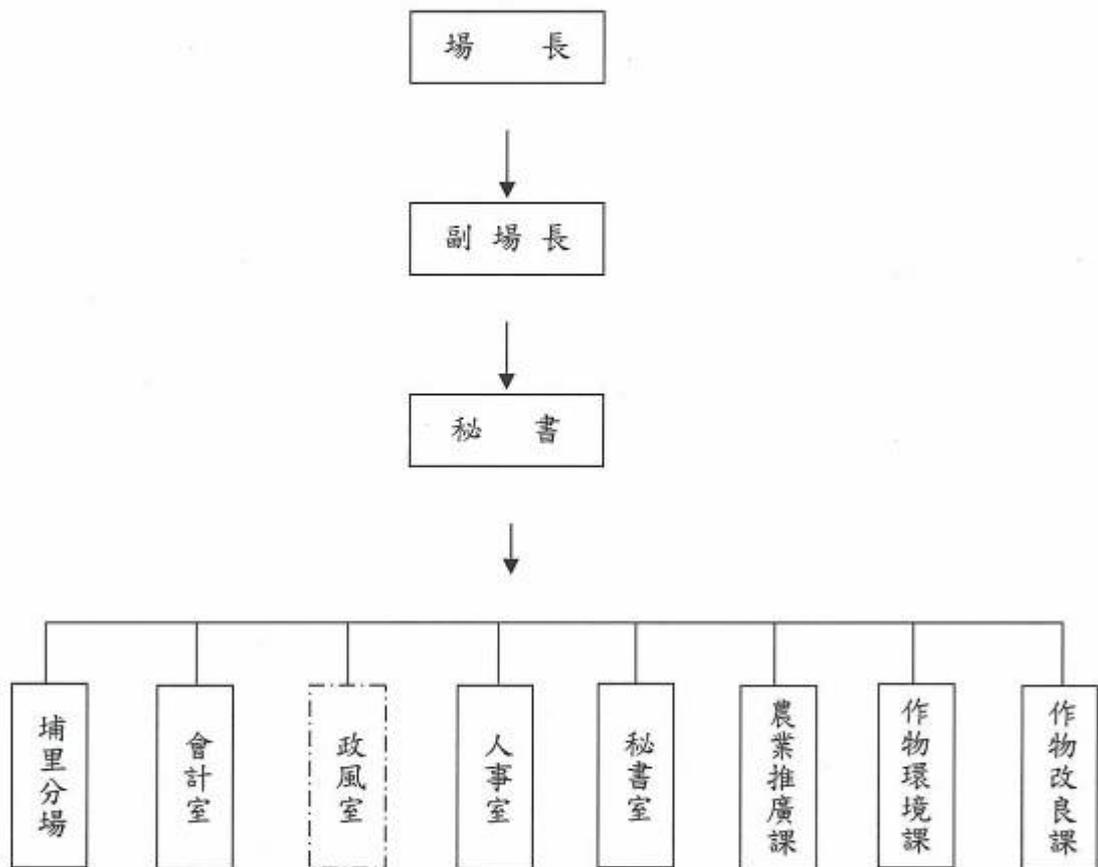
### 6. 會計室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埔里分場職掌：

(1) 坡地蔬菜品種改良與栽培管理技術之試驗研發及示範推廣。

- (2) 蘭花等花卉品種改良、栽培管理技術之試驗研發及推廣。
- (3) 坡地農作物採後處理、貯運與組織培養試驗研發及推廣。
- (4) 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發及推廣。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2 人，包括職員 70 人，技工 44 人，工友 6 人，駕駛 2 人（詳預算書第 50-51 頁）。

##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遵循農委會以打造台灣成為「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安適休閒的樂活農業」之施政願景，並因應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及產業演變，持續引領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等農業科技研發、新品種育成、技術推展、生活環境改善、農業經營輔導、農民技術能力提升等為發展目標，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及增進農民福祉。

本場依據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建構優質安全梨及番石榴生產體系：進行新品種梨整合性生產體系之建構及番石榴整合生產體系與外銷儲運保鮮技術之改進研究。
2. 建立作物有機栽培生產模式：作物有機栽培生產技術導入及輔導作物集團栽培，促進有機農產品生產透明化，建立消費者信心。
3. 良質米產銷專業區推廣及輔導：建立合理化施肥及農藥施用機制，穩定水稻產量及提升稻米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培育永續經營的良好耕地，生產優質及安全良質米。
4. 配合農業安全政策，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各項生產、採收、採後處理及品質安全等問題及諮詢，並建立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減量之病蟲害管理技術，加強安全農業之病蟲害管理策略研發與運用，輔導轄區產銷班安全用藥技術，推薦合理用藥方式，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5. 舉辦各項研發成果發表，增進健康安全農業技術推廣與研究人員學術技術交流，培養研究團隊。辦理優質安全農業技術講習會與宣導，增加農民與試驗研究人員互動。

6. 輔導產銷班取得吉園圃認證，鼓勵生產合乎安全標準之蔬果，推行『吉園圃』標章制度，積極輔導區內產銷班取得吉園圃標章認證，並加強安全用藥，讓消費者安心地享用優質安全農產品。
7. 輔導產銷履歷驗證，修訂作物良好農業規範(TGAP)，輔導轄區產銷班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及登錄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張貼 TGAP 標章行銷，並辦理產銷履歷教育訓練。

## (二) 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農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加強良質米品種選育、稻米品質分析及栽培技術之研究，稻米多樣化利用之研發，進行優質安全良質米產銷體系之研究及推廣，提升國產米市場競爭力。加強薏苡、蕎麥等食用作物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建立高競爭力之國產薏苡及蕎麥生產體系。依據符合國人與市場需求之營養保健成份及作物多樣化發展為目標，評估篩選具發展潛力之台灣產藥用植物，進行活性成份分析及產品之研發。另針對臺灣產中藥草植物研發植物精油萃取技術及開發多樣化產品。
2. 園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選育梨及葡萄優良品種，建立優質葡萄、梨及番石榴等重要經濟果樹栽培與生產模式，並進行改進中部地區外銷番石榴貯運保鮮技術之研究。加強研發適合臺灣環境及栽培生產模式之蔬菜新品種，並進行栽培、有機液肥及栽培介質等技術研發工作。進行甘藍抗氧化力及功能性成份分析，以提高作物產品價值。改進十字花科種子生產技術及建立蔬菜耐熱性選拔生理指標之建立。選育菊花、唐菖蒲、文心蘭、石斛蘭及東亞蘭等花卉新品種，改進國產花卉栽培技術以提升花卉品質及產量。強化設施花卉栽培技術，開發適合觀光休閒農業之花卉供運用。
3. 生物技術研究發展：開發分子標誌技術於蝴蝶蘭變異檢測及 3 種作物(菊花、葡萄、豌豆)新品種分子資料庫建立；提升仙履蘭雜交育種及量產效率。

4. 加強國際合作：派員赴加拿大農部夏洛特敦 (Charlottetown) 研究中心與基輔 (Guelph) 研究中心，研習以香藥草保健作物或其他植物性材料開發新型保健素材，瞭解國外產業技術發展現況。
5. 加強重要經濟作物之施肥技術的研究及推廣，進行虎頭蘭、番石榴及葡萄等作物之施肥與營養吸收調查，以及果園土壤酸化與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
6. 開發整合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主要疫病蟲害之化學防治法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建構整體之綜合防治管理策略，構築健康生產模式，提升作物在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
7. 加強區域作物生產機械化設備、優質農產品生產管理體系之試驗開發，以及應用 WSN 技術於農業領域之研究發展，以提升農業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進而落實農業科技研究產業化，使農業不斷提升及轉型。
8. 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針對已登錄有案之大佃農，本場將派經營管理顧問專家，協助其經營計畫書的撰寫，並指導其短、中、長期目標的擬定，使其所投入的資源能產生最大的效益，達到政策上希望大佃農擴大經營的效果。
9. 加強坡地農業科技創新研發，進行坡地經濟作物栽培改進，強化虎頭蘭生產研發規劃，進行石斛蘭、虎頭蘭、國蘭等蕙蘭雜交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研發茭白筍產期調節及安全生產技術。

### (三) 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1. 進行園藝治療研究，增進國人健康：園藝治療是國內新興的治療方式可促進身心發展的活動，有減緩壓力、促進身心正向發展的價值，研究及開發可廣泛實用於學校、復健機構、精神病院、療養院、監獄之園藝治療方式及行為之研究。
2. 輔導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料理與伴手禮，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展現農村多元風采。
3. 建構農村優質生活體系之研究，增進農村高齡者福祉。

#### (四) 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進行堆肥性微生物之篩選與建立農產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之研究，達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效果。
2. 建立重要農作物合理化施肥之技術，大面積推廣綠肥作物以保地力，落實農田土壤之永續經營，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五) 強化行政措施，提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運用視訊會議技術，提供產銷班及農民，在網路上與農業專家直接進行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可以縮短空間距離，達到立即服務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2. 強化各項服務機制，擴大服務能量：編印各項推廣教材辦理宣導、觀摩、講習會等，以提升對農民及一般民眾之服務效能。

#### (六) 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應用

1.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策進工作，強化農業科技智財管理制度與保護，保障研發人員權益。並藉由提供農民及業界技術轉移各項研發智慧財產權，創造產業競爭力。
2. 促使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移轉產業運用，藉由技術移轉擴散應用至產業界，承接業者可縮短自行研發時間與成本，促進農企業發展，有助農業技術升級。此外收取之技術移轉金，可增加政府研發經費，提高農業科技研發技術水準與效能。

#### (七) 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農民各項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強化農業經營管理職能。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1. 累計通過驗證有機農業生產面積。 2. 累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面積。	200 公頃 900 公頃
	2 良質米生產比率	1	統計數據	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約 80,000 公頃，良質米推薦品種栽培面積預估 64,000 公頃。	80%
	3 建構優質安全生產體系	1	統計數據	建構優質安全梨及番石榴生產體系。	2 項
	4 技術活動	1	統計數據	1. 辦理農作物栽培講習與宣導。 2.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	18 場 50 場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植物新品種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植物新品種開發項數。	1 項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1	統計數據	1. 赴荷蘭、德國研習應用綠色能源防治農作物病蟲害之研究。 2. 赴日本研習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物病蟲害管理模式之研究。 3. 赴荷蘭、德國研習運用節能設備與通訊技術開發精密溫室生產管理系統。 4. 赴加拿大研習保健作物新功效成份之開發研究。	4 項
	3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1. 協助米質分析。 2. 協助蔬果花卉品質評鑑。 3. 作物品種及栽培技術諮詢服務等。 4. 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等。 5. 完成推廣技術性文章。	2,000 件 9 件 800 件 450 件 35 篇
	4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2 項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5	大佃農承租農地面積	1	統計數據	輔導大佃農承租農地，進行企業化經營面積。	550公頃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農村生活	1	園藝治療之參與人數	1	統計數據	吸引參與園藝治療之人數。	200人次
	2	建構農村優質生活體系	1	統計數據	建構農村優質生活體系輔導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數。	30班
	3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	1	統計數據	輔導開發地方伴手禮件數。	5件
	4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料理班數。	20班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節能減碳	1	統計數據	使用太陽能熱水消毒農業器具及資材，節省農業用能源（燃料及用電）。	節省能源40%
	2	堆肥化微生物菌種	1	統計數據	篩選及鑑定堆肥化微生物菌種。	1株
	3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1. 辦理技術講習及宣導會。 2. 辦理田間成果觀摩會。 3. 土壤肥力及植體營養檢測樣品數。	36場 6場 2,200件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1	統計數據	農民諮詢服務及教材提供件數。	3,100件
	2	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系統	1	統計數據	運用視訊會議技術，提供產銷班及農民，在網路上與農業專家直接進行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可以縮短空間距離，達到立即服務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30場次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應用	1	農業技術移轉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項數。	5項
	2	智財權獲證項數	1	統計數據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	2項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目標值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材	1	統計數據	形成稻作、雜糧、藥用、果樹、蔬菜、花卉及園藝治療等講義。	7套
	2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訓練班數。	1班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1	統計數據	農業專業訓練、農業人力培育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訓練人數。	400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學者專家）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 參、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 一、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4,488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50 千元、行政規費收入 740 千元、資料使用費 30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420 千元、利息收入 2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166 千元、其它雜項收入 3,080 千元。
- 二、歲出：年度預算數編列 241,842 千元，包括農作物改良 92,566 千元、一般行政 149,176 千元，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改良研究	<p>一、作物育種方面：進行水稻、薏苡、蕎麥、葡萄、梨、甘藍、芥藍、豌豆、豇豆、菜豆、萵苣、冬瓜、蘿蔔、青花菜、茭白筍、菊花、文心蘭、石斛蘭、東亞蘭及迷你劍蘭等新品種研發。</p> <p>二、農藝作物方面：進行稻米品質分析及栽培技術之研究，增加稻米多樣化利用之研發，進行優質安全良質米產銷體系之研究及推廣。提升薏苡及蕎麥競爭力之研究。依據符合國人與市場需求之營養保健成份及作物多樣化發展為目標，評估篩選具發展潛力之台灣產藥用植物，以進行活性成分分析及產品之研發。另針對台灣產中藥草植物研發植物精油萃取技術及開發多樣化產品。</p> <p>三、園藝作物方面：建立優質葡萄、梨及番石榴等重要經濟果樹栽培與生產模式，並進行提升中部地區外銷番石榴貯運保鮮技術之研究。建構梨及番石榴優質安全整合性生產體系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p>究。改進十字花科種子生產技術，建立蔬菜耐熱性選拔生理指標，並進行甘藍抗氧化及機能性成份分析以提升產品價值。強化設施園藝之運用，提高唐菖蒲、玫瑰、非洲菊、菊花及蘭花之切花品質，以提高商品價值。</p> <p>四、生物技術方面：開發分子標誌技術於蝴蝶蘭變異檢測及3種作物(菊花、葡萄、豌豆)新品種分子資料庫建立。提升仙履蘭雜交育種及量產效率。</p> <p>五、農業資材方面：作物有機栽培生產技術導入，擴大栽培面積並輔導集團栽培及產銷履歷紀錄。</p> <p>六、國際研究合作方面：派員赴加拿大農部夏洛特敦(Charlottetown)研究中心與基輔(Guelph)研究中心，研習以香藥草保健作物或其他植物性材料開發新型保健素材。</p>
	二、作物環境研究	<p>一、中部地區經濟作物重要病蟲害主動偵測、病原分離、培養、鑑定及病蟲害發生生態與防治技術研究。</p> <p>二、配合農業安全政策，建立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減量之病蟲害管理技術。</p> <p>三、輔導產銷班取得吉園圃認證：本場積極輔導區內產銷班吉園圃標章認證，並加強全用藥，讓消費者可以安心地享用安全的農產品。</p> <p>四、加強辦理台中區域作物生產機械化設備、無線感控技術於設施洋桔梗精準生產管理系統研究、應用WSN技術於農業領域之研究發展與推廣應用。</p> <p>五、國際研究合作方面：派員赴荷蘭、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p>國研習應用綠色能源防治農作物病蟲害之研究。派員赴日本研習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物病蟲害管理模式之研究。派員赴荷蘭、德國研習運用節能設備與通資訊技術開發精密溫室生產管理系統。</p>
	<p>三、作物推廣研究</p>	<p>一、進行產銷履歷驗證效益之研究。  二、進行農會經濟事業客製化服務可行性研究。  三、進行台中地區設施番茄生產成本收益及行銷通路之研究。  四、中部地區家政推廣教育對農村婦女生活品質影響之研究。  五、中部地區休閒農場體驗經營與行銷之研究。  六、中部地區農業人力及後繼者培育訓練計畫之成效分析。  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數位化農民服務之效益評估研究。  八、台中地區茭白筍農民實施良好農業規範認知及採用之研究。</p>
	<p>四、坡地農業研究</p>	<p>一、利用有益微生物及菜鴨等生物防治方法，研發建立茭白筍安全生產體系。  二、引進虎頭蘭新品種，進行雜交育種選拔優良新品種，研發建立栽培管理模式及種苗培育技術。  三、研發國蘭生產技術模式及主要外銷種類之花期調節技術。  四、進行石斛蘭引種，篩選優良親本進行雜交育種，建立石斛蘭新品系及栽培管理技術體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所屬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二、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p>一、辦理本場一般行政管理及試驗研究之後援工作。</p> <p>二、編印及寄送台中地區推廣技術刊物及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工作。</p>
	二、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	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運用視訊會議技術，提供產銷班及農民，在網路上與農業專家直接進行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可以縮短空間距離，達到立即服務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三、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針對台中區重點產業如葡萄、梨、甜柿、番石榴及花卉、蔬果、稻米等產業之農民團體及產銷班，予以設備(施)及產銷輔導、補助，藉以促進產業升級。

##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科技農業， 打造效率優勢 產業。	1 農業技術移轉 及智財權獲證 項數	15 項	<p>一、完成技術移轉計 1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麻竹筍無病毒種苗生產技術之建立。</li> <li>2. 葡萄台中 2 號。</li> <li>3. 糠油潤膚皂製作技術。</li> <li>4. 釀製米酒用菌粉配方。</li> <li>5. 玫瑰純露生產技術。</li> <li>6. 有機高效肥製作方法。</li> <li>7. 基本型養液自動調配灌溉機具。</li> <li>8. 設施花卉防倒伏升降網架系統。</li> <li>9. 製作生物性堆肥之木黴菌菌種(TCT103)。</li> <li>10. 製作生物性堆肥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種(TCB428)。</li> <li>11. 新型生物性蔗渣木屑堆肥之製作方法。</li> <li>12. 無農藥殘留之設施花胡瓜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li> <li>13. 製作生物性堆肥之木黴菌種(TCT301)。</li> </ol> <p>二、取得國內外專利權計 4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以增進重組型蛋白質的生長的核酸建構物與表現載體以及用以大量生產重組型蛋白質的方法。</li> <li>2. 稻穀培養基及其製備微生物之方法。</li> <li>3. 蔬果栽培介質及其製作方法。</li> <li>4. 製造生物性堆肥之枯草桿菌菌株。</li> </ol>
	2 植物新品種開 發項數	5 項	植物新品種開發 5 項，包括取得菊花台中 4 號品種權；提出豌豆台中 16 號及文心蘭台中 1 號品種權申請；育成梗稻台中 194 號與蕎麥台中 5 號新品種並完成命名作業。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農田營養診斷分析服務樣品件數	2,000 件	辦理農田土壤及植物體樣品分析與營養診斷施肥技術服務之建議報告 3,218 件。
	4 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	30 場	輔導建立重要作物採合理化施肥管理之示範農場計 37 處。
	5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	400 件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等 997 件。 2. 完成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485 件。
二、建立責任農業，維護健康永續環境。	1 有機農業生產面積	143 公頃	累計通過驗證有機農業生產面積 282 公頃。
	2 良質米生產比率	80%	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 80,000 公頃，良質米推薦品種栽培面積 69,000 公頃，良質米生產比率 86%。
	3 堆肥化微生物菌種	1 株	完成篩選及鑑定堆肥化微生物菌種 (TCST9706) 1 株。
	4 技術活動	50 場	1. 辦理 1 場次園藝治療觀摩會。 2. 辦理 1 場次水稻病蟲害整合性管理示範觀摩會。 3. 辦理 1 場次柑橘病蟲害整合性管理示範觀摩會。 4. 辦理作物（水稻、果樹、蔬菜、花卉及雜糧）病蟲害防治管理及安全用藥等講習會計 138 場次，共 11,821 人與會。 5. 辦理 2 場次「蕙苡及蕎麥育種栽培、加工利用和保健機能性研究」研討會。
	5 技術服務	100 戶 50 戶	1. 通過安全生產驗證農戶數 700 戶。 2. 建立設施蔬菜成本收益與通路產銷資訊農戶數 50 戶。
	6 建構優質安全生產體系	1 種	建構茭白筍優質安全生產體系 1 種。
	7 發展坡地產銷履歷制度	1 種	推廣茭白筍產銷履歷 1 種。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	35 場 2,000 件 37 處	1. 辦理宣導合理化施肥農民教育訓練技術講習計 38 場，共 4,921 人參與。 2. 土壤肥力檢測及植物體營養診斷計 3,218 件。 3. 設置 37 處示範點，並召開 26 場觀摩會，共 3,981 人參與。
三、強化國際合作，拓展農產外銷。	1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2 項	1. 完成參與國際農業研習與訓練，赴美進行蘭花科技合作。 2. 參與面對全球暖化之水稻育種與栽培技術國際合作研習與訓練（赴菲律賓進行白菜枯病抵抗性育種與栽培研習），已於98年9月9日完成研習與訓練。
四、推動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1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20 班	輔導 31 班田媽媽經營班加強發展地方料理能力。
	2 輔導地方伴手研發	15 件	輔導開發6件旅遊伴手類產品及輔導地方伴手10項。
五、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	1 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	20 個社區	已輔導 28 鄉鎮 37 個社區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
	2 輔導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	8 處	已輔導10處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
	3 輔導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40 班	已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班47班。
	4 輔導辦理強化家政班功能班	620 班	已輔導家政班620班（計畫核准617班）。
	5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班	65 人	已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及地方料理研習競賽活動共489人。
	6 辦理農民專業訓練班	350 人	完成辦理農民專業訓練班15班，參加人數451人。
	7 辦理培育農業生力軍訓練班	2 梯次	完成辦理築巢營3班，參加人數87人；園丁營訓練4班，參加人數137人；農業職業訓練1班，參加人數30人。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健康農業推廣面積	1. 截至 6 月底累計通過驗證有機農業生產面積 318 公頃。 2. 截至 6 月底累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生產面積 850 公頃。
	2. 建構優質安全生產體系	輔導建構梨、番石榴優質安全生產體系為四年計畫，目前進行試驗調查及資料整理。
	3. 技術活動	1. 辦理 1 場次枇杷白紋羽病防治技術示範觀摩會。 2. 辦理 1 場次水稻台中私 10 號病蟲害整合性管理示範觀摩會。 3. 截至 7 月底已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 70 場。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植物新品種開發項數	菜豆台中 5 號新品種申請書已送審，菊花新品種性狀檢定中，文心蘭台中 1 號新品種檢定報告書已送審中。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1. 參與面對全球暖化之水稻育種與栽培技術國際合作研習與訓練(日本水稻育種與栽培研習)，預定 9 月進行研習與訓練。 2. 參與國際農業研習與訓練(赴加拿大農部研究中心研習以生物技術篩選優良保健作物品種)，預定 9 月進行。 3. 赴日研習環境保全農業進行蔬菜生產對環境友善之研究，預定 9 月進行。 4. 派員赴葡萄牙參加國際園藝學會年會，瞭解國際園藝科技研究現況與趨勢，預定 8 月下旬進行。
	3.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	1. 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等 216 件。 2. 完成推廣技術性文章 50 篇。 3. 農業技術諮詢及現場指導等 154 件。
	4.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完成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 2 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農田營養診斷分析服務樣品件數	截至 7 月底農田土壤或植物體樣品分析及施肥技術建議報告件數 939 件。
	6. 大佃農承租農地面積	截至 7 月底輔導大佃農承租農地，進行企業化經營面積 300 公頃。
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田野生活	1. 良質米生產比率	99 年一期作良質米推薦品種栽培面積為 37,000 公頃，占預估面積 58%。
	2. 園藝治療之參與人數	99 年上半年吸引參與園藝治療之人數：200 人。
	3. 建構農村優質生活體系	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37 鄉鎮辦理 43 班。
	4.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	地方伴手禮輔導中有 5 件。
	5.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99 年上半年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料理 5 班。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 節能減碳	使用太陽能熱水消毒農業器具及資材，可完全不使用化學農藥，農藥使用量減少 100%。
	2. 堆肥化微生物菌種	完成篩選及鑑定堆肥化微生物菌種 (TCST9801) 1 株。
	3.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1. 截至 7 月底辦理合理化施肥技術講習及宣導會計 21 場。 2. 截至 7 月底輔導設置重要作物採行合理化施肥管理之示範農場計 35 處。 3. 截至 7 月底辦理合理化施肥田間成果觀摩會計 17 場。 4. 截至 7 月底土壤肥力及植體營養檢測樣品計 738 件。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截至 7 月底農民諮詢服務、教材提供 1,566 件及接待國內外來訪農民及來賓計 23 場 1,241 人。
	2. 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系統	截至 7 月底運用視訊會議技術，提供產銷班及農民，在網路上與農業專家直接進行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計 4 場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1. 農業技術移轉	<p>一、已完成部分計 7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稻台稉 9 號品種及種子生產繁殖技術。</li> <li>2. 一種提升瓜果品質養液添加劑。</li> <li>3. 龍眼核萃取技術及其應用。</li> <li>4. 杏鮑菇舊栽培介質製作方法。</li> <li>5. 50%亞磷酸溶液配方。</li> <li>6. 綜合菌種有機液肥固態配方之研發。</li> <li>7. 梨台中 2 號。</li> </ol> <p>二、申請技術移轉中計 4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葉用豌豆台中 15 號。</li> <li>2. 蕎麥保健產品生產技術。</li> <li>3. 薏仁保健產品生產技術。</li> <li>4. 葡萄台中 3 號。</li> </ol>
	2. 智財權獲證項數	<p>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3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耐高溫及耐乾燥之酵母菌及其篩選方法。</li> <li>2. 製造生物性堆肥之枯草桿菌菌株。</li> <li>3. 「用以增進重組型蛋白質的生長的核酸建構物與表現載體，以及用以大量重組型蛋白質的方法」歐盟專利領證中。</li> </ol>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技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至 7 月底辦理薏苡田間觀摩會 2 場。</li> <li>2. 截至 7 月底輔導重要外銷花卉說明會 2 場。</li> <li>3. 截至 7 月底辦理台中區農業改良場近年來試驗研究暨推廣成果發表會 1 場。</li> <li>4. 截至 7 月底辦理農作物栽培講習與宣導 21 場。</li> </ol>
	2. 技術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米質分析，截至 7 月底已完成 1,620 件，完成率為 73.6%。</li> <li>2. 協助茄子品質評鑑 1 件。</li> </ol>
	3. 形成教材	<p>形成稻作、雜糧、藥用、果樹、蔬菜、花卉、園藝治療等 7 套講義。</p>
	4.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p>99 年上半年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班 1 班，參加人數 74 人。</p>
	5.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p>截至 7 月底農業專業訓練 349 人；農業人力培育訓練 100 人；農業推廣人員訓練人數 30 人。</p>

## 貳、主要表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4,488	4,688	4,812	-2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100	127	-50	
	181			04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0	100	127	-50	
		1		0451150300 賠償收入	50	100	127	-50	
			1	0451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100	127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90	450	539	740	
	194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90	450	539	740	
		1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40	-	-	740	
			1	0551150101 審查費	740	-	-	7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業暨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全數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	450	539	0	
			1	0551150305 資料使用費	30	30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1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0	420	479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8	118	205	50	
	190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8	118	205	50	
		1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2	18	12	-16	
			1	0751150101 利息收入	2	18	12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管款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6	100	193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80	4,020	3,940	-94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87				11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80	4,020	3,940	-940	
		1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3,080	4,020	3,940	-940	
			1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80	4,020	3,940	-9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學生物等收入。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20	15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1,842	262,259	-20,417	1. 本年度預算數92,566千元，包括業務費84,256千元，設備及投資8,3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改良研究經費47,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因應全球暖化之水稻耐旱與抗白葉枯病新品種開發等經費10,515千元。 (2) 作物環境研究經費30,3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疫病蟲害管理技術之開發及應用等經費1,284千元。 (3) 作物推廣研究經費9,0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漂鳥營計畫成效研究等經費4,384千元。 (4) 坡地農業研究經費5,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蘭產銷體系研究等經費35千元。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41,842	262,259	-20,417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92,566	108,784	-16,218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92,566	108,784	-16,218		
	2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149,276	153,475		-4,199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149,176	153,375		-4,199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本頁空白

# 参、附 屬 表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150300 賠償收入	-0451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採購案逾期之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181			04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0	
		1		0451150300 賠償收入	50	
			1	0451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40	承辦單位	改良課、環境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0	
	194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40	
		1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40	
			1	0551150101 審查費	740	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委託田間試驗收入預計74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為收支併列。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招標文件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94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	
		2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51150305 資料使用費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招標文件等收入。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0	承辦單位	人事室、行政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議室、教室場地等借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08月22日78局肆字第30293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0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0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0	
				05511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會議室、學員宿舍等場地出借收入。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07511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90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1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2	
			1	0751150101 利息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款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6	
	190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6	
			2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80	承辦單位	各課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試驗稻穀等農產品孳生物收入。
2.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80	
	187			11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80	
		1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3,080	
			1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80	處分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預計3,080千元。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566
-----------	------------------	------	--------

**計畫內容：**

1. 作物育種方面：進行水稻、薏苡、蕎麥、葡萄、梨、甘藍、菜豆、芥藍、芹菜、萵苣、蘿蔔、冬瓜、菊花、文心蘭、蕙蘭屬、石斛蘭及迷你劍蘭等新品種選育。
2. 農藝作物方面：進行水稻育種材料及世代選拔，稻米品質分析及優質安全良質米栽培技術與產銷體系之研究，增加稻米多樣化利用之研發。建構優質安全薏仁、蕎麥產銷體系。研發藥用植物保健產品，發展優良農業操作規範栽培模式及建立種原圃等。進行有機栽培技術研究及栽培技術導入輔導推廣。
3. 園藝作物方面：改進葡萄、梨、番石榴等栽培管理技術及建構優質安全生產體系，改善中部外銷水果之貯運技術與品質。提高迷你劍蘭、玫瑰、洋桔梗切花品質，建立迷你劍蘭切花利用、種球繁殖體系，改善國蘭外銷處理流程及貯運技術。發展園藝治療應用模式。發展甘藍機能性成份萃取及分析方法，開發機能性健康食品。研發蔬果介質栽培用之有機新液肥配方，建構茭白筍安全生產體系。
4. 生物技術方面：研發分子標誌系統用以檢測蝴蝶蘭組培苗變異並選殖花器相關基因；建立葡萄、菊花及豌豆等重要作物之品種專一性分子標誌。建立水稻F2族群白葉枯病抗性基因分子輔助育種選拔系統，以及克服仙履蘭授粉著果障礙並進行新品種選育。
5. 國際合作方面：派員赴加拿大研習自香藥草保健作物或其他植物性材料中開發新保健素材；派員赴荷蘭、德國研習應用綠色能源管理農業病蟲害及提昇溫室微氣候管理系統，另派員至日本研習因應環境暖化之糧食作物病蟲害管理技術。
6. 中部地區經濟作物重要病蟲害主動偵測、病原分離、培養、鑑定及病蟲害發生生態與防治技術研究。
7. 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說明會及田間示範觀摩，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
8. 研究蔬果園防風網減風效果、田間稻草處理機械化系統、蔬菜園害蟲防治管理機械、人工光源對作物生長影響、設施花卉肥灌管理系統與WSN技術應用等。
9. 中部地區休閒農場體驗經營與行銷之研究及探討家政推廣教育對農村婦女生活素質影響之研究-生活素質指標之建立。
10.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在農產品應用之研究，中部地區設施番茄成本收益與行銷通路之研究及農會銷售業務客製化可行性之研究。
11. 台中地區茭白筍農民實施良好農業規範認知及採用之研究及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數位化農民服務之效益評估研究。進行轄區農業人力及後繼者培育訓練計畫之成效分析。

**預期成果：**

1. 作物育種方面：育成一個芥藍新品種。應用水稻抗白葉枯病品系篩檢程序與分子層次的育種技術，進行抗白葉枯病水稻品種選育。選育薏苡及蕎麥新品系。選育優質梨3品系與2葡萄品系。選育優質甘藍、芥藍、萵苣、抗病冬瓜新品系，選拔早生芹菜及耐熱蘿蔔品系各3~6個。選育菊花及文心蘭優良品系各2種、迷你劍蘭優良品系3種。建立石斛蘭及蕙蘭種原圃，完成虎頭蘭及國蘭各30個及50個雜交組合。石斛蘭200個雜交組合。
2. 農藝作物方面：執行水稻育種及試驗稻米品質分析材料約2,000件，導入優質安全與有機栽培水稻生產技術，推行面積1,000公頃。建立薏苡及蕎麥高產栽培模式及研發2種藥用植物產品。
3. 園藝作物方面：改進葡萄、梨、番石榴等栽培管理技術。建立葡萄、梨及番石榴整合性栽培管理技術，提昇外銷葡萄及番石榴之質與量。建立新品種梨整合性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高迷你劍蘭、玫瑰、洋桔梗切花品質，完成迷你劍蘭利用、種球繁殖體系。利用嫁接技術發展菊花耐抗淹水之生產模式，選擇適栽品種建立設施菊週年栽培技術，研發國蘭貯運及肥培管理技術。發展園藝治療模式，推廣園藝栽培於老人居家、身心障礙等社會人士，編寫推廣手冊3冊。確立甘藍主要機能成份及建立提高機能成份之栽培模式，研發蔬果介質栽培用有機液肥配方1-2種。
4. 生物技術方面：建立cDNA-RAPD技術用以檢測蝴蝶蘭組培苗變異株並選殖2個與花器相關基因；完成菊花及葡萄新品種分子標誌鑑定標準操作流程。建立水稻F2族群白葉枯病抗性基因篩選系統，以及進行2品種具授粉著果障礙之仙履蘭雜交及繁殖。
5. 完成梨、麻竹筍、甜柿、十字花科蔬菜、番茄及洋桔梗之病蟲害生態學資料，研發安全有效之防疫技術，減少農產品損失。
6. 完成水稻瘤野螟性費洛蒙誘殺技術與推廣、建立葡萄溫室葡萄非農藥防治技術、應用生物天敵及生物防治技術、利用生物防治減少茭白筍化學藥劑施用，以建立蔬果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與推廣，預計達成農藥減量25%之目標。
7. 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會36場次，召開合理化施肥田間成果觀摩會6場次，建立具體個案示範點35處。
8. 建立農作物之營養吸收及合理化施肥技術。改善酸性果園之地力，提高果實品質。協助農民完成土壤肥力檢測與作物需肥診斷服務2,200件。
9. 建立不同防風網之減風效果、人工光源對作物生長影響，研究改良田間稻草收集處理機與蔬菜園遮罩式吸蟲機，開發設施花卉肥灌系統與WSN資訊化技術應用等，並將研發成果推廣予農友應用。
10. 完成中部農業人力及後繼者培育訓練計畫之成效分析、本場數位化農民服務之效益評估研究、中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566
-----------	------------------	------	--------

部地區休閒農場體驗經營與行銷之研究、中部地區家政推廣教育對農村婦女生活素質影響之研究-生活素質指標之建立等研究，做為將來規畫農民服務、推廣教育與訓練、技術轉移之參考。

11. 完成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在農產品應用之研究、台中地區茭白筍農民實施良好農業規範認知及採用之研究，做為推動安全農業之參考。
12. 調查分析中部地區設施番茄成本收益與行銷通路與農會銷售業務客製化可行性之研究，供推廣與輔導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47,359	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作物改良研究工作，計編列47,35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744		1. 業務費43,74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4		(1) 赴加拿大等進修研究相關費用、員工參加各種訓練所需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204千元。
0202 水電費	2,425		(2) 公務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2,4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80		(3) 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5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5		(4) 資訊設備維修服務費等22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8		(5) 試驗用田間補償費、活動場地租借等61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5		(6)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55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7) 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8		(8) 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所需勞務等5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9) 作物新品種命名、科技計畫審查及辦理專題演講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演講費，計13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10) 加入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等6千元。
0271 物品	14,426		(11) 試驗用油料、文具用品、肥料、農藥、試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14,4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70		(12) 辦理作物改良研究業務所需印刷、會議餐點、保全、清潔、雜支、勞務外包等相關經費17,27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13) 辦公廳舍、試驗室、溫網室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修繕費等3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等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82		
0291 國內旅費	4,090		
0294 運費	105		
0300 設備及投資	3,615		
0304 機械設備費	2,796		
0305 運輸設備費	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		
0319 雜項設備費	26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5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作物環境研究	30,377	環境課	(15)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2,682千元。 (16)辦理作物改良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4,090千元。 (17)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10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15千元。 (1)兩行式水稻聯合收穫機、光譜分析儀及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儀等機械設備，計2,796千元。 (2)動力搬運車2台，計500千元。 (3)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計55千元。 (4)影印機及簡易型無菌操作台等雜項設備，計264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作物環境研究工作，計編列30,37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842		1.業務費26,84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99		(1)赴荷蘭、德國、日本等進修研究相關費用、員工參加各種訓練所需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499千元。
0202 水電費	2,153		(2)公務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2,153千元。
0203 通訊費	440		(3)辦公室電話、傳真機、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4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0		(4)資訊及網路設備操作維護等2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辦理田間作物試驗調查之補償費、活動場地租借等2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5		(6)公務車輛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125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7)公務車輛依法律規定所需之保險、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8)辦理合理化施肥等講習所需鐘點費、稿費及邀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等160千元。
0271 物品	10,592		(9)農機用油、文具紙張、肥料、農業試驗研究之藥品、植物種苗、試驗器材、田間管理器械等物品，計10,5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71		(10)辦理作物環境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會議餐點、清潔及勞務外包等7,67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9		
0291 國內旅費	1,800		
0294 運費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35		
0304 機械設備費	2,5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		
0319 雜項設備費	9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5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作物推廣研究	9,090	推廣課	<p>。</p> <p>(11)辦公廳舍、試驗室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修繕費等80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等33千元。</p> <p>(13)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2,019千元。</p> <p>(14)辦理作物環境研究計畫所需旅費1,800千元。</p> <p>(15)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6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535千元。</p> <p>(1)高效能迴轉式真空濃縮機、菌種鑑定判讀儀及超純水設備等機械設備，計2,580千元。</p> <p>。</p> <p>(2)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計55千元。</p> <p>(3)抽風櫃、單槍投影機、溫室結構改善工程等雜項設備，計900千元。</p>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作物推廣研究工作，計編列9,090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8,105千元。</p> <p>(1)辦理作物推廣研究工作所需訓練研習教材費、膳宿及交通費等45千元。</p> <p>(2)公務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345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所需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傳真等費用149千元。</p> <p>(4)資訊設備維修服務費等490千元。</p> <p>(5)辦理推廣活動業務所需租車及場地設施租借等費用19千元。</p> <p>(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95千元。</p> <p>(7)辦理各種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印刷刊物稿費及演講費等，計145千元。</p> <p>(8)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電腦耗材、試驗材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1,952千元。</p> <p>(9)辦理作物推廣研究業務所需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牌製作、獎品、接待外賓、保全、清潔、雜支、會議餐費、勞務外包、作物成本收益調查所需費用等，計2,958千元</p>
0200 業務費	8,105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2 水電費	345		
0203 通訊費	149		
0215 資訊服務費	4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		
0221 稅捐及規費	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0271 物品	1,9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3		
0291 國內旅費	694		
0294 運費	38		
0300 設備及投資	985		
0304 機械設備費	4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5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467		<p>。</p> <p>(10)辦公廳舍、試驗室、視聽教室、學員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修繕費，計326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等56千元。</p> <p>(12)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793千元。</p> <p>(13)辦理作物推廣研究計畫所需旅費694千元。</p> <p>。</p> <p>(14)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3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985千元。</p> <p>(1)高層次液相分析儀之糖類分離管恆溫器及介質PH/EC水份分析儀等機械設備，計450千元。</p> <p>(2)手提電腦、雷射印表機及影像處理軟體等資訊設備，計68千元。</p> <p>(3)數位影印機、液晶投影機及多媒體數位影音播放器等雜項設備，計467千元。</p>
04 坡地農業研究	5,740	埔里分場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坡地農業研究工作，計編列5,74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65		1.業務費5,565千元。
0202 水電費	630		(1)公務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6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2)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1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3)試驗田間補償費、活動場地租借等2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
0231 保險費	100		(4)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50千元。
0271 物品	1,303		(5)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2		(6)辦理坡地農業改良所需公務車用油、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電腦耗材、肥料、農藥、試驗材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1,30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7)辦理坡地農業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雜支、清潔、勞務外包、環境佈置等2,04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8)辦公廳舍、試驗室、倉庫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保養、維修費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9)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等1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10)各項機械設備、實驗儀器及公共設施保養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		
0304 機械設備費	1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92,5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維修費等300千元。 (1)辦理坡地農業研究計畫所需出差旅費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5千元。 (1)烘箱及介質水分計等機械設備，計120千元。 (2)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計25千元。 (3)微距鏡頭等雜項設備，計30千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1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場一般行政管理及試驗研究之後援工作。
2. 編印及寄送台中地區推廣技術刊物及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工作。
3. 辦理轄區主要農產品新品種及產銷技術之成果試作、示範觀摩、技術移轉及推廣活動，農民及推廣人員訓練、輔導重要農產品農民團體之成員組訓及辦理農特產品分級包裝之展示(售)活動及促進產品之安全、衛生和優質，建立國產品牌之宅配直銷體系。
4. 依據愛台12項建設，規劃建立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
5. 補助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蔬果品質競賽、促銷活動、包裝設計、農產品加工、改善農民訓練場所及產銷設施。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行政工作及協助各項試驗研究及成果推廣工作如期達成。
2. 完成農業技術刊物3種102,000冊之編印、寄發工作，農民諮詢教材分發及服務3,100件；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50次3,300人。
3. 完成轄區重點產業產銷班100班之產銷輔導、表揚及5個產銷班產銷履歷之企業化經營診斷輔導、1場次推廣人員訓練及辦理6場次產銷履歷農民技術諮詢及1場次成果展示發表活動。藉各項技術改進，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國產農產品之品質，增加競爭力。
4. 完成重點產業新興技術之示範觀摩會12-14次，以及試驗研究成果記者會10次，發佈新聞稿50次。
5. 運用視訊會議技術，提供產銷班及農民，在網路上與農業專家直接進行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可以縮短空間距離，達到立即服務與節能減碳之效益。
6. 提高農民收益，每人8,000元/公頃及增加農產品銷售量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0,222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計編列120,222千元。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20,222千元。 (1) 職員70人俸給、專業加給等，計58,392千元。 (2) 技工44人、駕駛2人、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計19,800千元。 (3)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計21,094千元。 (4) 休假補助、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等，計3,676千元。 (5)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計3,316千元。 (6) 提撥退撫基金、勞退準備金等，計6,338千元。 (7)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計7,606千元。
0100 人事費	120,2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9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0		
0111 獎金	21,094		
0121 其他給與	3,676		
0131 加班值班費	3,3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38		
0151 保險	7,6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404	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計編列26,404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5,057千元。 (1) 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講習所需國內進修學分補助費、訓練研習教材費等16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6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57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0202 水電費	645		
0203 通訊費	530		
0215 資訊服務費	8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45		(3)業務連繫用所需郵資、電話費等，計530千元。
0231 保險費	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4)本場差勤管理、經費核銷、薪資、財產、公文製作維護系統等所需維修服務費等，計893千元。
0271 物品	2,794		
0279 一般事務費	6,1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5		(5)辦理本計畫所需租車費、研發成果發表等會場設施租金及辦理農業試驗研究之所需田間補償費等3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7		(6)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145千元。 (7)辦公廳舍、車輛、學員保險及研發成果發表活動保險等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4 運費	30		(8)編製農業相關刊物、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所需稿費、出席費、鐘點費等，計26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3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80		(9)辦理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用紙、會議資料耗材、清潔衛生用品、油料、圖書、報章雜誌及農業試驗研究之藥品、肥料、生長調節劑等材料、試驗器材等物品，計2,79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3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18		
0400 獎補助費	510		(10)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印刷、獎牌製作、會議餐點、環境佈置、清潔、保全維護、資料建檔等勞務外包及研發成果發表所需印刷、雜支及建築物耐震評估等費用，計6,1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11)辦公廳舍房屋及宿舍所需保養、維修費等計695千元。 (12)公務用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保養、維修費用等328千元。 (13)道路、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所需維修費757千元。 (14)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000千元。 (15)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所需運費30千元。 (16)編列場長一人特別費，每月12.5千元，計需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837千元。 (1)辦理蔬菜試驗田間溫室工程及汰換試驗田灌溉蓄水池引水井等房屋建築設備，計7,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系統	175	環境課	80千元。 (2)辦理蔬菜試驗田間溫室工程機械設施、埔里分場增設避雷針工程等，計2,389千元。 (3)購置個人電腦、手提電腦、網路列印機及套裝軟體等軟硬體設備等，計350千元。 (4)彩色數位影印機、消毒櫃、變頻分離式冷氣機、洗地機等雜項設備，計1,018千元。 3.獎補助費510千元，係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90		本分支計畫屬愛台12項建設經費，係辦理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系統，計編列175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90千元。 (1)農業技術視訊之網路通訊費等，計50千元。 。 (2)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如光碟片、磁片、碳粉匣等）等40千元。 2.辦理農業技術視訊諮詢服務系統所需硬體設備，計8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71 物品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		
04 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2,375	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產品之產業整合，建立安全生產體系及產業合作組織，加強拓展產品通路，提高農民收益，補助農業產銷設備、設施等2,37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課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9,176	92,566	100		241,842
0100人事費	120,222	-	-		120,22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92	-	-		58,3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0	-	-		19,800
0111獎金	21,094	-	-		21,094
0121其他給與	3,676	-	-		3,676
0131加班值班費	3,316	-	-		3,31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338	-	-		6,338
0151保險	7,606	-	-		7,606
0200業務費	15,147	84,256	-		99,403
0201教育訓練費	160	748	-		908
0202水電費	645	5,553	-		6,198
0203通訊費	580	1,289	-		1,869
0215資訊服務費	893	985	-		1,87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20	1,037	-		1,357
0221稅捐及規費	145	325	-		470
0231保險費	190	170	-		3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38	-		53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435	-		69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	-		6
0271物品	2,834	28,273	-		31,107
0279一般事務費	6,160	29,941	-		36,10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95	1,636	-		2,33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8	239	-		56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7	5,794	-		6,551
0291國內旅費	1,000	7,084	-		8,084
0294運費	30	203	-		233
0299特別費	150	-	-		150
0300設備及投資	10,922	8,310	-		19,23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80	-	-		7,08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2,389	5,946	-		8,335
0305運輸設備費	-	500	-		5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5	203	-		638
0319雜項設備費	1,018	1,661	-		2,679
0400獎補助費	2,885	-	-		2,88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5	-	-		2,375
0475獎勵及慰問	510	-	-		510
0900預備金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臺中區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0,222	99,403	1,885	-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0,222	99,403	1,885	-
				科學支出	-	84,256	-	-
		1		農作物改良	-	84,256	-	-
				農業支出	120,222	15,147	1,885	-
		2		一般行政	120,222	15,147	1,88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業改良場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21,610	-	19,232	1,000	-	20,232	241,842
100	221,610	-	19,232	1,000	-	20,232	241,842
-	84,256	-	8,310	-	-	8,310	92,566
-	84,256	-	8,310	-	-	8,310	92,566
100	137,354	-	10,922	1,000	-	11,922	149,276
-	137,254	-	10,922	1,000	-	11,922	149,176
100	100	-	-	-	-	-	100

臺中區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080	-
	15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7,080	-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	-	-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	7,080	-
		2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	7,080	-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335	500	638	2,679	-	1,000	20,232
8,335	500	638	2,679	-	1,000	20,232
5,946	500	203	1,661	-	-	8,310
5,946	500	203	1,661	-	-	8,310
2,389	-	435	1,018	-	1,000	11,922
2,389	-	435	1,018	-	1,000	11,922

本頁空白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3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0	
六、獎金	21,094	
七、其他給與	3,676	
八、加班值班費	3,316	超時加班費編列18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38	
十一、保險	7,606	
十二、調停準備	-	
合 計	120,222	

臺中區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6	7	44	44	2	2
	15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70	-	-	-	-	-	-	6	7	44	44	2	2
		2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6	7	44	44	2	2

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2	123	116,906	118,322	-1,416	
-	-	-	-	-	-	122	123	116,906	118,322	-1,416	
-	-	-	-	-	-	122	123	116,906	118,322	-1,416	

本頁空白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85.06	1,998	715	29.70	21	22	10	H4-5462。臺中場
1	公務轎車	4	91.02	1,995	1,716	29.70	51	51	24	9Q-5390。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6.09	1,998	1,716	29.70	51	51	25	J2-8493。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6.09	1,998	1,716	29.70	51	51	25	J2-8495。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6.10	2,461	1,716	29.70	51	51	30	M4-1249。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3	2,461	1,716	29.70	51	51	29	M4-6435。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9	1,998	1,716	29.70	51	51	25	A5-4917。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9	1,998	1,716	29.70	51	51	25	A5-4915。臺中場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9.08	1,997	1,716	29.70	51	51	25	8H-7249。臺中場
1	大型貨車	2	85.12	7,545	2,156	29.70	64	47	43	R2-891。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1	124	324	29.70	10	2	2	KVG-441。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90	324	29.70	10	2	2	INI-429。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82	324	29.70	10	2	2	INI-430。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24	314	29.70	9	2	2	NPS-757。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00	324	29.70	10	2	2	NPS-760。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324	29.70	10	2	2	YAZ-732。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2	124	324	29.70	10	2	2	BP6-753。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4	324	29.70	10	2	2	BUZ-220。臺中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648	29.70	19	3	4	827-GUT。臺中場 826-GUT。臺中場
	合 計				19,829		589	494	281	

預算員額： 職 員 70 人 技 工 4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122 人  
 駐 衛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6 人 駐 外 雇 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6,252.89	35,415	780	-	-	-
二、機關宿舍	108戶	9,519.28	40,759	69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663.97	1,997	16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7戶	8,855.31	38,762	535	-	-	-
三、其他	85式	33,898.68	90,192	856	-	-	-
合 計		49,670.85	166,366	2,331	-	-	-

## 業改良場

##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6,252.89	-	-	780
	-	-	-	-	9,519.28	-	-	695
	-	-	-	-	-	-	-	-
	-	-	-	-	663.97	-	-	160
	-	-	-	-	8,855.31	-	-	535
	-	-	-	-	33,898.68	-	-	856
	-	-	-	-	49,670.85	-	-	2,331

本頁空白



臺中區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合 計					-	-
1.對團體之捐助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5851150100					-	-
一般行政					-	-
[1]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計畫	01	100-100	產銷班、農民團體	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建立安全生產體系及提升品質，加強產品通路拓展，補助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改善農業產銷設備(設施)，提昇產業競爭力。	-	-
2.對個人之捐助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1)5851150100					-	-
一般行政					-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0	1,185	-	1,000		2,885
700	675	-	1,000		2,375
700	675	-	1,000		2,375
700	675	-	1,000		2,375
700	675	-	1,000		2,375
-	510	-	-		510
-	510	-	-		510
-	510	-	-		510
-	510	-	-		510

本頁空白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觀 察 訪 問 會 判 修 研 實 訪 問 會 判 修 研 實	4	50	559	4	54	587
	-	-	-	-	-	-
	-	-	-	-	-	-
	-	-	-	-	-	-
	-	-	-	1	8	127
	-	-	-	-	-	-
	4	50	559	3	46	460
-	-	-	-	-	-	-

臺中區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應用綠色能源防治農作物病蟲害之研究-52	荷蘭、德國	1.「節能減碳政策綱領」為行政院重要政策，本場已開始研發及應用綠色能源防治農作物病蟲害課題，本計畫將建立適用於台灣地區之實用高效能綠色能源防治病蟲害之技術，應用綠色能源降低田間病蟲害發生，並減少農藥使用量，降低化學藥劑殘留風險，生產高品質安全農產品。 2.歐盟各國對於綠色能源利用的研究與推廣工作成效卓著，其中荷蘭將節能減碳應用於溫室栽培管理已有具體田間實際成效，因此有必要觀摩以引進世界先進技術與理念，本計畫將進行探訪與蒐集資訊，整合關鍵技術以研擬出適宜於台灣地區發展應用之重要技術。	100.08-100.10	12	1
0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物病蟲害管理模式之研究-52	日本	氣候變遷會改變作物有害病蟲的分布、生物學特性及其危害程度等；新侵入的病蟲害由於氣候條件的改變而得以立足；長距離遷移性昆蟲得以擴張它的領域，使得作物生產環境遭逢新的威脅。日本九州-沖繩地區的氣候條件與臺灣較為相近，作物病蟲害在地緣上容易產生互動。赴九州-沖繩地區國家農業研究中心(KONARC)、沖繩縣農業研究中心(Okinawa Prefectur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enter)及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等機構研習有關氣候變遷對於作物病蟲害分布範圍位移、評估技術及預警作為等議題，以協助國內因應氣候變遷採取必要的作為。	100.07-100.09	12	1
03運用節能設備與通資訊技術開發精密溫室生產管理系統-55	荷蘭、德國	為因應世界能源之耗竭與氣候之暖化，運用ICT技術配合LED光源與高效節能設備之整合運用，降低生產成本，並使用潔淨能源以符合環保需求，配合花卉研究團隊，提升台灣花卉之國際競爭能力，其中歐盟各國成效卓著，值得借鏡，故擬進行下列研究，以提昇國內溫室花卉競爭力。 1.溫室內部微氣候環境量測、遠距無線傳輸、控制與資料整合運算管理系統。 2.荷蘭花卉產業環保節能設施策略與荷蘭溫室設備高效環保節能系統現況研習。 3.LED光照技術、光值、光量與遠端自動監測控制系統整合等相關資材整合研習。	100.08-100.10	12	1
04保健作物新功效成份之開發研究-6 L	加拿大	1.如何自香藥草保健作物或其他植物性材料(如，米糠、花生莖等)中開發新的保健素材，已成爲近年來相當熱門的研究議題。加拿大農部夏洛特敦(Charlottetown)研究中心與基輔(Guelph)研究中心，對此已發展出一套具體可行的流程(包含原料來源之篩選策略、分離新的保健功效成份之方法、保健功效之評估方法等)，相當值得學習。 2.為有效開發國內香藥草作物及其他植物性材	100.09-100.10	14	1

業改良場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70	2	79	151	農作物改良	0
84	2	26	112	農作物改良	0
70	2	83	155	農作物改良	0
65	2	74	141	農作物改良	3

臺中區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料之保健用途，本研究擬赴該二研究中心，研習相關方法，期能善用我國豐富且多樣化的農業資源，並藉此提高廣大農民之收益。而本場與加拿大農部該等研究中心，已有合作、互訪，及資訊交流經驗，也希望藉此維持暢通之連繫管道。</p>			

業改良場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旅 生 活 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預 機票手續保險費	算 合 計		

臺中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19,725	-	-	1,885	221,610
10農、林、漁、牧		219,725	-	-	1,885	221,610

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232	-	-	-	1,000	20,232		241,842	
19,232	-	-	-	1,000	20,232		241,8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非本場應辦理事項。</p>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9 年度法定預算。</p>

法 議、 附 帶 法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經濟委員會部分</p> <p>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112萬7,000元，「獎補助費」減列53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29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208萬1,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184萬3,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357萬6,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60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38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本案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一致性之處理。</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p>	<p>農委會及所屬所建置相關系統資料庫，若屬可以公開性質者，透過網站方式提供大眾公開瀏覽；至於事涉個人資料部分，則依個人資料處理保護規定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配合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供水計畫期程，研提相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分年（99-104）分期計畫。 (二)農委會林務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有林班地治理、撒播植生、造林及租地補償收回等。99 年度執行 16 件災害治理工程，積極辦理野溪溪床清疏、防砂設施、護坡及固床工、崩塌地坡面植生復育等，至 99 年底止已完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3件，其餘3件預定於100年1月底完工。撒播植生及造林部分，預定辦理103.44公頃，實際完成105.67公頃。另辦理租地補償收回2件，預定收回面積50公頃，實際已完成收回81.4公頃。</p> <p>(三)農委會水保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為減緩水庫淤積，該局先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及既有農路設施改善等工作，99年度已辦理91件水庫集水區土砂防治及災害復建等工程，積極疏通野溪臨時排水路、設置崩塌地坡面截排水及植生復育。</p>
(八)	<p>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45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p>	已配合相關規範妥適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	農委會主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皆已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考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規定重新計算捐助比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例，凡依規定重新計算後政府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均已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一)行政院於99年3月18日通過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屬性變更，已有相關規定，俟財團法人法通過後，農委會將配合辦理。</p> <p>(二)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農業財團法人，均派有董、監事政府代表，除於董、監事會議中關切外，並得由董、監事會議紀錄之報核，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農委會已於99年4月13日以農會字第0990090117號函，將本決議轉知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要求應確實依立法院所作決議辦理。</p>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p>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p>	<p>(一)已將函送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書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併同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二)農委會於99年4月26日以農政字第</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0990084259 號函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農委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5 梯次實地查核 25 家財團法人。</p> <p>(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 99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90061313 號函請各部會配合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六) 規定辦理，即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並請各部會併同該局 92 年 12 月 1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辦理(按：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有關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限制，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另有關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一節，農委會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以農人字第 0990117291 號函請相關業務主辦機關(單位)督導所主管的財團法人依規定辦理。</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p>	<p>農委會已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370 號函，將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在案，前揭資料，並已公布於農委會網站(農委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31 943 1357">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足額進用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倘因人員離職等特殊原因，致不足額進用之情形，亦已積極作為，儘速遞補身心障礙者。自民國 96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年起迄今，農委會暨所屬各機關均無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應懲處之情形，未來亦將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年1至9月實質薪資為3萬4,265元，已創下自1999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2009年10月更高達10.8萬人，繼續創下近6年新高點，其中45至65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97年同期大增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非本場應辦理事項。</p>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3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2萬6,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2萬2,000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97年9月至98年9月1年中間，20-24歲的投保人數減少5.2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的比例，從1年前的三成降到98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4.7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歲青年投保薪資由97年9月的2萬4,660元下降至98年9月的2萬3,826元，平均下降834元，降幅達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10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p>	<p>非本場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li> </ol>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p>	<p>(一) 農委會已於 99 年 1 月 21 日與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召開研商「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聯繫會議，會後獲致以下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網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陳情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li> <li>2. 公布民眾陳情管道，各單位專線電話分別為環保署 0800-066666、衛生署 0800-625748，農委會動物保護及畜禽產品走私檢舉專線 0800-231532 及走私及私宰檢舉專線 0800039131。</li> </ol> <p>(二) 農委會已於時限內與衛生署、環境保</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1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護署完成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農委會暨所屬機關99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捐助經費彙總表已於99年4月28日以農會字第0990090244號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農委會網站公告。</p>
(二十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非本場應辦理事項。</p>
(二十六)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p>	<p>非本場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遵照辦理。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場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	非本場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li> <li>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li> <li>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li> </ol>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農業委員會主管</p>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代之以順應自然環境的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p> <p>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p>	<p>(一)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業於 100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編列經費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p> <p>(二) 另施行辦法之擬定，農委會林務局分別於 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11 月 3 日邀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地球公民協會等環保團體開會研商，業已初擬「限制採伐補償方案(草案)」，目前正在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p>
(九)	<p>農業委員會</p> <p>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p>	<p>決議事項所列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 已完成法制化之機關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8 年 3</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p>	<p>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p> <p>2. 七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p> <p>3. 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p> <p>(二) 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7 個試驗研究機構，其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1.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 7 個試驗研究機構：農委會前擬具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農委會 7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農委會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十)	<p>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p>	<p>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6 月 9 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訂定發布；另七區農業改良場之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業經農委會以 99 年 2 月 4 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訂定發布。上開機關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100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十五)	有鑑於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99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是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於100年度起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一)推廣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做為基肥改良地力，使農民減施並有效使用化學肥料，減少浪費，為農委會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重要施政項目。 (二)99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經費，建立404處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講習330場次。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21,395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85,580公噸，提高農田地力。設置綠肥用大豆採種田208公頃，擴大辦理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面積計51,154公頃，增進農田地力並兼具觀光休閒景點效益。
(二十)	98年1月30日開始實施「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標示制度，而近日經消保會及農委會聯合抽查有機食品商店，發見市面上許多以「天然」、「生機」等字樣，混淆消費者判斷，誤認其為真正之有機食品。建議農委會應重行規劃對消費者以及農家等之宣導暨推廣政策，我國對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等標示及驗證制度之規範政策。首先使民眾得以分別有機農產品與其他名稱近似產品之差異，避免消費民眾遭業者誤導。另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欲申請認證相關有機農產品認證與產銷履歷之農家，若能通過國際認可之認證機制，如歐盟等，亦可使我國之優良農產品順利行銷海外，擴大農產外銷市場。	(一)為維消費者權益，農委會農糧署已研提計畫加強辦理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工作。99年度預計抽驗1,800件產品品質及3,000件標示。截至99年12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 品質檢驗1,853件，其中1,841件合格，合格率99.4%。 2. 標示查驗3,192件，其中3,082件合格，合格率96.6%。 (二)另農委會農糧署將朝向以商店評鑑方式，輔導販售有機產品之商家以區隔方式設立有機產品專區，以利消費者辨識。並加強辦理消費者宣導，告訴民眾標示「天然」、「生機」等字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仍屬一般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避免民眾誤解。另宣導購買國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加工品應認明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選購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則請認明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三)為擴大有機農產品外銷，避免重複驗證增加成本，已於第21屆臺歐盟諮商會議提案，依歐盟規定準備相關資料後，將向歐盟申請列入第三國同等性名單，以利我國有機農產品輸出歐盟。
(二十六)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20餘，對於各項補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布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布，甚或未公布，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	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按季於農委會網站公告，另為加強稽核效益，農委會業請所屬機關自99年度起，於每季結束後30日內，提供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執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提案建請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行情形送農委會彙整審查，以避免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四十七)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係屬農業經營結構調整政策，該計畫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會規劃過程應多傾聽基層農民意見，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導致窒礙難行，影響政策執行。	為增進各界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瞭解，農委會農糧署於99年已辦理85場宣導講習會，並配合農委會「小地主大佃農」講習會，於北、中、南辦理40場宣導，聽取農會與基層農民意見，並簡化「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計畫書研提審查程序，以利業務順利推動，迄12月10日已有183件申請案通過審查。
(五十)	「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為馬總統愛台12項計畫之一，農委會雖大力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惟整體經費逐年減少，顯與政策悖離，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要求農委會在既有安全農業預算基礎上，考量經費調配，方不致延宕既有業務之推動。	(一)為建構安全農業產銷體系，農委會已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從農場到餐桌為驗證安全把關。 (二)預定至101年累計輔導3,000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30,000公頃、有機農業面積倍增至5,000公頃，以及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三)有關產銷履歷部分，農委會業已進行導入國際規範相關研究，期逐步與國際接軌，提高驗證產品競爭力。
(六十)	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99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科專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佈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	農委會針對科專計畫已建立一套績效考評機制，於計畫結束後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俟年度結束完成考評作業後，再將考評結果將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佈於農委會網站。

主辦會計人員： 蔡偉明 

機關長官： 張致盛 